



禱告的功課（二）主耶穌教導門徒如何禱告

經文：太6:5-15; 路11:1-13

- 一．這是因門徒的請求而教導的(路11:1)。
- 二．禱告的對象：是“父啊”，天上的父親(路11:2; 太6:9)。
- 三．為父的名被尊為聖而禱告，就是普天下人信主，才能尊祂的名為聖(太6:9; 路11:2)。
- 四．神國降臨，即為神掌管世界，人心，自己的心而禱告(路11:2)。
- 五．神旨能實行在人心中(路11:3)。
- 六．天天信靠這位永活的神過生活(路11:3; 太6:11)。
- 七．過蒙赦罪，也赦免人的虧欠的日子(路11:4; 太6:12,14-15)。
- 八．過一得勝罪惡試探的生活(路11:4; 太6:13)。
- 九．一切榮耀歸神(太6:13)。
- 十．神會賜下聖靈幫助我們禱告(路11:13; 羅8:26)。

結論：

主教導門徒禱告的十大要點，我們實行了多少？有多少果效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